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學士班暑假轉學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國立臺東大學

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

114 學年度 學士班暑假轉學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114 年 06 月 05 日至 114 年 06 月 27 日

編印單位：國立臺東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 址：950309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招生諮詢專線：(089)517334、517332、517335

招生專區網址：<https://enrl.nttu.edu.tw/>

網路報名系統：<https://admission.nttu.edu.tw/>

校園地圖：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至本校首頁/招生專區網頁免費下載

國立臺東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暑假轉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日 期	星 期	項 目	備 註
即日起		簡章上網公告(免費下載)	
114年06月05日 114年06月27日	四 五	網路報名、繳交報名費 考生上傳審查資料	
114年07月14日	一	招生考試	
114年07月21日	一	放榜、系統查詢成績、接受成績複查	
114年07月28日	一	成績複查截止	以郵戳為憑
114年07月29日 114年08月05日	二 二	正取生辦理網路報到及備取生登錄遞補意願 正取生繳交報到資料	以郵戳為憑
114學年度第1學期 開學日		備取生遞補截止	

※簡章取得方式：網路下載：請至本校首頁/招生專區免費下載。

招生專區網址：<https://enrl.nttu.edu.tw/>

網路報名系統：<https://admission.nttu.edu.tw/>

114 學年度學士班暑假轉學招生名額一覽表

※本簡章公告後，各學系若有新增招生名額，將於放榜日前另行公告。

一、學士班(日間班)

學 院	系 別	二年級			三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 外加	新住民 外加	一般生	退伍軍人 外加
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2	1	1	2	1
師 範 學 院	教育學系	2	1	1	-	-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6	1	1	-	-
	體育學系	3	1	1	1	1
	幼兒教育學系	8	1	1	7	1
	特殊教育學系	7	1	1	1	1
	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1	1	1	4	1
	競技與運動科學學系	2	1	1	-	-
人 文 學 院	音樂學系	-	-	-	一般生 1 原住民生 1	1
	華語文學系	17	1	1	6	1
	英美語文學系	5	1	1	4	1
	美術產業學系	11	1	1	5	1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5	1	1	3	1
	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	4	1	1	3	1
理 工 學 院	資訊管理學系	1	1	1	10	1
	資訊工程學系	5	1	1	10	1
	應用數學系	4	1	1	18	1
	應用科學系化學及奈米科學組	4	1	1	6	1
	應用科學系應用物理組	3	1	1	8	1
	生命科學系	7	1	1	7	1
	綠能與資訊科技學系	1	1	1	-	-
合 計		98	20	20	97	17

二、原住民專班(日間班)

班 別	二年級	三年級
高齡健康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	4	3
幼兒教育學系原住民專班	14	12
合 計	18	15

三、進修學士班(夜間班)

班 別	二年級	三年級
資訊管理學系產業管理與數位行銷進修學士班	16	30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產業經營進修學士班	12	12
合 計	28	42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報名規定事項	3
參、招生系別、招生名額及考試內容	6
一、學士班(日間班).....	6
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6
教育學系	7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8
體育學系	9
幼兒教育學系	10
特殊教育學系	11
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12
競技與運動科學系	13
音樂學系	14
華語文學系	15
英美語文學系	16
美術產業學系	17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18
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	19
資訊管理學系	20
資訊工程學系	21
應用數學系	22
應用科學系化學及奈米科學組	23
應用科學系應用物理組	24
生命科學系	25
綠能與資訊科技學系	26
二、原住民專班(日間班).....	27
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	27
幼兒教育學系原住民專班	28
三、進修學士班(夜間班).....	29
資訊管理學系產業管理與數位行銷進修學士班.....	29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產業經營進修學士班.....	30
肆、考試	31
伍、錄取原則	31
陸、放榜	32
柒、成績複查	32
捌、錄取生報到	32
玖、其他	33
【附件一】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	35
【附件二】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36
【附件三】退費申請書	37
【附件四】成績複查申請表	38
【附件五】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39
【附錄一】國立臺東大學入學招生考試視訊面試規範	40
【附錄二】國立臺東大學轉學生招生規定	43
【附錄三】國立臺東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規定	45

【附錄四】	國立臺東大學新住民入學招生規定	47
【附錄五】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49
【附錄六】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55
【附錄七】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58
【附錄八】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61
【附錄九】	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優秀新生、轉學生獎勵要點	65
【附錄十】	國立臺東大學校區交通資訊	67

國立臺東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暑假轉學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依據本校轉學生招生規定【附錄二】、原住民專班招生規定【附錄三】、新住民入學招生規定【附錄四】及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五】辦理。

一、招收年級：學士班二年級、三年級。

(一)國內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報考各學系二年級；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報考各學系三年級。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得報考各學系二年級或三年級。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得報考各學系二年級或三年級。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二、招收年級：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僅於寒假轉學招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四、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訂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五、考生報考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本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六、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填寫「退伍軍人身份考試優待具結書」【附件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自願放棄加分優待；錄取生於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否則取消錄取入學資格。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除役令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僅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含上尉)，應附繳初任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七、持國外學歷(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報考者，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須填具本簡章所附之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件一】，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若於報考或錄取後發現學歷不符本校規定者，本校將取消其報名或錄取資格。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譯本各1份。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1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訖期間)。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國紀錄1份(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四)持外國學歷證件考生，應於報到時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畢業書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外國人及僑民免附)各1份，以供查驗。

※錄取報到時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七】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八】規定，繳驗(交)相關文件。

八、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轉學生招生考試。

九、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事項，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或聯招會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報名時未以僑生身分登記報考者，錄取後一律不得申請更改為僑生身分。

十一、外國學生不得申請轉入本校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本校亦不受理未具本國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報考本轉學考試。

十二、考生應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請勿報考。考生錄取後須提交完整學歷證明文件進行報到程序，違者取消入學資格。

貳、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日期

網路報名時間：114年06月05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至114年06月27日(星期五)下午4時止。

二、報名方式

(一)一律以網路報名(其他方式概不受理)，報名網址：<https://admission.nttu.edu.tw/>。

(二)應上傳資料如下：

1.學歷證件(擇一即可)：

(1)大學歷年成績單、學生證(須蓋有註冊章)或在學證明，已休學者免附。

(2)專科歷年成績單、學生證(須蓋有註冊章)或畢業證書。

(3)其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證件。

2.報考原住民專班、音樂學系原住民生須上傳近3個月內核發之印有「山地(或平地)原住民」字樣之戶籍謄本(須有戶政事務所戳章、日期)或戶口名簿。

3.以新住民身分報考者，須上傳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4.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者，須上傳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附件二】及退伍令，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5.各學系規定之指定上傳文件。(參閱各學系分則)

6.以特種考生或同等學力報考者，需檢附身分之證明文件。

7.以境外學歷報考者請上傳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件一】及相關學歷驗證資料。

(1)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1份。

(2)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1份。

(三)未於規定時間內於報名系統填寫及上傳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恕不受理。

(四)考生於報名系統所填寫的聯絡電話及通訊地址務必以聯絡得到本人為準，若因填寫不實導致本校聯絡不上或收不到錄取報到等通知信件，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本報名收件及資格審查結果均由報名系統發出Mail通知，請務必自行查閱郵件。

(六)學系指定繳交資料未上傳者，該項目以零分計算。

(七)考生於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別及身分別。

(八)經由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完成報名作業並上傳審查資料後，即同意本校將相關資料及成績作為招生考試各項試務、辦理新生報到及入學學籍資料建置使用，其餘皆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三、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

學 院	系 別	考試方式	報名費
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書面審查、面試	1,000 元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	書面審查、面試	1,000 元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書面審查、面試	1,000 元
	體育學系	書面審查	600 元
	幼兒教育學系	書面審查、面試	1,000 元
	特殊教育學系	書面審查、面試	1,000 元
	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書面審查	600 元
	競技與運動科學學系	書面審查	600 元
人文學院	音樂學系	術科考試、面試 (含書面審查)	1,000 元
	華語文學系	書面審查、面試	1,000 元
	英美語文學系	書面審查	600 元
	美術產業學系	書面審查、面試	1,000 元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書面審查	600 元
	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	書面審查	600 元
理工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書面審查	600 元
	資訊工程學系	書面審查	600 元
	應用數學系	書面審查	600 元
	應用科學系化學及奈米科學組	書面審查	600 元
	應用科學系應用物理組	書面審查	600 元
	生命科學系	書面審查	600 元
	綠能與資訊科技學系	書面審查	600 元
原住民專班	高齡健康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	書面審查	600 元
	幼兒教育學系原住民專班	書面審查、面試	1,000 元
進修學士班 (夜間班)	資訊管理學系產業管理與數位行銷進修學士班	書面審查	600 元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產業經營進修學士班	書面審查	600 元

(二)繳費方式：

- 1.報名費請於114年06月05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至114年06月27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於招生系統完成報名並取得個人專屬繳費帳號後，可透過臨櫃繳款、跨行匯款、全省郵局、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ATM、台灣Pay皆可繳款，但相關跨行手續費或處理費用需自行負擔。
- 2.繳費完成後約3小時，可回到招生報名系統(<https://admission.nttu.edu.tw/>)查詢繳費狀態，以確認是否繳款成功。
- 3.若已繳費但查詢結果為「尚未繳款」，請電洽綜合業務組：089- 517334、517332。

(三)請預留網路報名所需時間，於網路報名時間截止前完成網路報名，若未上網填寫報名表或填寫不完整導致系統無法辨別者，即使已繳費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四)報名費減免：

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60%，須於報名時上傳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有效期限內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五)報名費退費：

- 1.已完成報名繳費而因報考資格不符、重複繳費、未上網登錄報名資料或放棄報考者，請於114年07月01日前(郵戳為憑)提出申請。
- 2.填具「退費申請書」【附件三】並檢附本人郵局或銀行存簿影本。
- 3.請將退費申請書先行傳真至本校(089-517336)，並以電話通知收件(089-517332)，以「限時掛號」郵寄至：950309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國立臺東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俾便辦理報名費退費事宜。

參、招生系別、招生名額及考試內容

一、學士班(日間班)

學 院 別	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系 別					
招 生 名 額	二年級			三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新住民外加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2	1	1	2	1
指 定 上 傳 報 考 文 件	學歷證件(擇一即可)： 1.大學歷年成績單、學生證(須蓋有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2.專科畢業證書或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歷年成績單、學生證(須蓋有註冊章)。 3.其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證件。				
指 定 上 傳 備 審 文 件	1.大學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單。 2.簡歷、自傳(500 字以內，說明成長歷程、興趣專長、特殊表現及服務學習經驗等)。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社團參與、競賽成果或作品等)。				
考 試 項 目 及 計 分	書面審查 (40%)	1.大學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10%) 2.簡歷、自傳(20%)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10%)			
	面試 (60%)	日期：114年07月14日(星期一) 地點：校本部(知本校區)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同 分 參 酌 比 序	1.面試 2.書面審查				
學 系 特 色 說 明	本學程以「綠色國際大學」為基礎，融入「人文社會」素養，以及科學應用之「永續發展」與「綠色生產」兩大知識領域為主要發展目標，盼能透過多元化學習，培養跨領域人才，強化學子適才適性發展。 四年制的全校不分系，讓學生突破傳統修課規則，跨系、院規劃自己的選課藍圖，透過專長註記，掌握自我的主修與選修，能夠「學習不受限，夢想大無限」！				
洽 詢 電 話	(089)517898		學 系 網 址	https://ipbd.nttu.edu.tw/	
備 註	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優秀新生、轉學生獎勵要點」，凡設籍臺東縣一年以上，轉學就讀任何學系(含學位學程)，發給每名每學年(不含延畢期間)獎學金一萬元，分上下學期各五千元發給，入學當學期一律發給五千元。惟續領者，前一學期成績須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若有一學期成績未達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內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學 院 別	師範學院				
系 別	教育學系				
招 生 名 額	二年級			三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新住民外加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2	1	1	-	-
指 定 上 傳 報 考 文 件	學歷證件(擇一即可)： 1.大學歷年成績單、學生證(須蓋有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2.專科畢業證書或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歷年成績單、學生證(須蓋有註冊章)。 3.其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證件。				
指 定 上 傳 備 審 文 件	1.大學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單。 2.自傳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證照、獲獎紀錄及特殊優良事蹟等)。				
考 試 項 目 及 計 分	書面審查 (50%)	1.大學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10%) 2.自傳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40%)			
	面試 (50%)	日期：114年07月14日(星期一) 地點：校本部(知本校區)師範學院教育學系			
同 分 參 酌 比 序	1.面試 2.書面審查				
學 系 特 色 說 明	1.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培育國民小學教育師資。 2.培養具有教育專業素養、熱忱及創新能力之學校教育人員。 3.養成具有課程與教材研發、系統化教學設計的教育專業人員。				
洽 詢 電 話	(089)517551		學 系 網 址	https://wedu.nttu.edu.tw/	
備 註	1.經由本招生管道錄取之學生，為 非師資生 身分。學業表現優異者，可依據「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師資生遞補作業要點」，提出師資生身分遞補申請；或申請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2.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優秀新生、轉學生獎勵要點」，凡設籍臺東縣一年以上，轉學就讀任何學系(含學位學程)，發給每名每學年(不含延畢期間)獎學金一萬元，分上下學期各五千元發給，入學當學期一律發給五千元。惟續領者，前一學期成績須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若有一學期成績未達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內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學 院 別	師範學院				
系 別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招生名額	二年級			三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新住民外加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6	1	1	-	-
指定上傳報考文件	學歷證件(擇一即可)： 1.大學歷年成績單、學生證(須蓋有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2.專科畢業證書或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歷年成績單、學生證(須蓋有註冊章)。 3.其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證件。				
指定上傳備審文件	1.大學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單。 2.簡歷、自傳(500 字以內，說明成長歷程、興趣及專長等)。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社團參與、外語能力檢定證明、各種競試證明、公益服務證明、特殊優良事蹟等)。				
考試項目及計分	書面審查 (40%)	1.大學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15%) 2.簡歷、自傳(15%)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10%)			
	面試 (60%)	日期：114年07月14日(星期一) 地點：校本部(知本校區)師範學院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同分參酌比序	1.面試 2.書面審查				
學系特色說明	本系旨在培育學生學習「具文化底蘊且休閒管理知識為用」的專業系所，聚焦「在地關懷」與「全球思維」的課程設計理念，培養學生具備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的能力，多層次課程(基礎模組、核心模組、專業模組)，有系統地培養學生具備理論與實務能力；同時，亦可兼修本校師培學程朝向教師志向發展；本系培育人才符合職場需求，具多元就業途徑： 1.觀光旅行業-旅行社經理人、專業領隊、專業導遊等。 2.休閒產業-休閒旅館經理人、主題樂園經理人、休閒農場經理人、民宿管家、露營管家、休閒專業顧問、休閒創業家等。 3.文化服務工作-文化資源解說員、社區規劃師、文化活動規劃師、博物館經理人、文化行政等。 4.管理職-行銷企劃、市場調查人員、管理顧問、活動企劃管理人員等。 5.公職-觀光行政、文化行政、一般行政等。				
洽詢電話	(089)517831		學 系 網 址	https://soc.nttu.edu.tw/	
備 註	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優秀新生、轉學生獎勵要點」，凡設籍臺東縣一年以上，轉學就讀任何學系(含學位學程)，發給每名每學年(不含延畢期間)獎學金一萬元，分上下學期各五千元發給，入學當學期一律發給五千元。惟續領者，前一學期成績須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若有一學期成績未達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內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學 院 別	師範學院				
系 別	體育學系				
招 生 名 額	二年級			三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新住民外加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3	1	1	1	1
指定上傳 報考文件	學歷證件(擇一即可)： 1.大學歷年成績單、學生證(須蓋有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2.專科畢業證書或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歷年成績單、學生證(須蓋有註冊章)。 3.其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證件。				
指定上傳 備審文件	1.自傳及報考動機。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社團參與、志工服務、運動競賽參與、語文檢定證明、大學歷年成績單、其他表現證明。				
考試項目 及 計 分	書面審查 (100%)	1.自傳及報考動機(25%)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75%)			
同分參酌 比 序	1.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自傳及報考動機				
學系特色 說 明	1.師資培育專業，名額明確保障：本系為教育部核定之師資培育學系，每班提供26名師資生名額，強化教學設計與教學實務能力，培養優秀體育教師。 2.跨域學習，連結戶外與運動產業：課程整合運動健康、戶外教育與水域活動，結合在地實習，提升學生就業與創業實力。 3.國際合作，打造雙聯與交換優勢：可申請赴日本仙台大學雙聯學位(每年2名)或一年交換(每年6名)，拓展全球視野。 4.多元學習，擴展教育專業領域：學生可依興趣選修幼兒教育或特殊教育學程，拓展教學能力，強化未來職涯彈性。				
洽詢電話	(089)517581		學 系 網 址	https://wdpe.nttu.edu.tw/	
備 註	1.本系學生必須修習運動術科，身心障礙者在報名時請慎重考慮。 2.經由本招生管道錄取之學生，為非師資生身分。學業表現優異者，可依據「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師資生遞補作業要點」，提出師資生身分遞補申請；或申請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3.每學期可申請徠福體育獎學金一萬五千元或清寒獎學金一萬五千元。 4.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優秀新生、轉學生獎勵要點」，凡設籍臺東縣一年以上，轉學就讀任何學系(含學位學程)，發給每名每學年(不含延畢期間)獎學金一萬元，分上下學期各五千元發給，入學當學期一律發給五千元。惟續領者，前一學期成績須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若有一學期成績未達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內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學 院 別	師範學院				
系 別	幼兒教育學系				
招生名額	二年級			三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新住民外加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8	1	1	7	1
指定上傳報考文件	學歷證件(擇一即可)： 1.大學歷年成績單、學生證(須蓋有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2.專科畢業證書或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歷年成績單、學生證(須蓋有註冊章)。 3.其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證件。				
指定上傳備審文件	1.大學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單及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備註：高一至高三或學年成績】。 2.自傳 1 篇，說明個人成長歷程、興趣、專長及報考本系動機。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幼教相關經驗及成果或其他優異才能等。 (以 PDF 電子檔彙整後，上傳報名系統)				
考試項目及計分	書面審查 (50%)	1.大學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及高中(職)歷年成績(20%) 2.自傳(20%)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10%)			
	面試 (50%)	日期：114 年 07 月 14 日(星期一) 地點：校本部(知本校區)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			
同分參酌 比 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學系特色 說 明	1.本系為師資培育學系，著重培養學生具備多元文化素養與幼兒教育專業知能。 2.本系特色為學術概論及實務操作並進，學生在學期間有機會參與臺東市區、原住民部落的幼兒園或教保服務機構等實地學習和參訪，並透過國際學習、境外教學和海外實習等機會，拓展視野，學習足跡遍及美國、加拿大、芬蘭、德國、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緬甸及尼泊爾。 3.本系學生畢業後有多元就業選擇，可依其興趣成為幼兒園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兒童與教育相關領域之研究員、兒童社會工作者、教材教具及玩具之設計者、幼兒或兒童活動企劃及執行者、家庭及親職教育推廣工作者、托嬰中心、保母、課後安親班、幼兒與家庭教育相關服務產業(兒童相關企業)等。				
洽詢電話	(089)517611		學 系 網 址	https://ndcde.nttu.edu.tw/	
備 註	1.經由本招生管道錄取之學生，為非師資生身分。學業表現優異者，可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師資生遞補作業要點」，提出師資生身分遞補申請；或申請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2.就讀本系學業表現優異者，也可申請修習本校教育學程或報考公費師資生，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3.本系學生具備碩士課程先修生資格者，可於大三下學期申請，申請通過者可於大四修讀碩士班課程，詳細規定參考「國立臺東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 4.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優秀新生、轉學生獎勵要點」，凡設籍臺東縣一年以上，轉學就讀任何學系(含學位學程)，發給每名每學年(不含延畢期間)獎學金一萬元，分上下學期各五千元發給，入學當學期一律發給五千元。惟續領者，前一學期成績須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若有一學期成績未達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內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學 院 別	師範學院				
系 別	特殊教育學系				
招 生 名 額	二年級			三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新住民外加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7	1	1	1	1
指定上傳 報考文件	學歷證件(擇一即可)： 1.大學歷年成績單、學生證(須蓋有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2.專科畢業證書或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歷年成績單、學生證(須蓋有註冊章)。 3.其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證件。				
指定上傳 備審文件	1.大學已修畢學期成績單。 2.自傳(500 字以內)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社團參與、外語能力檢定證明、各種競試證明、公益服務證明、特殊優良事蹟等)。				
考試項目 及 計 分	書面審查 (40%)	1.大學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15%) 2.自傳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25%)			
	面試 (60%)	日期：114年07月14日(星期一) 地點：校本部(知本校區)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			
同分參酌 比 序	1.面試 2.書面審查				
學 系 特 色 說 明	本系旨在培育國小階段特殊教育師資，藉由相關理論及實務課程，充實本系學生專業能力，以因應未來教學生涯的需求。 1.培育國小階段特殊教育師資，整合校內外既有學術資源，使培育之畢業生除了能勝任教學工作之外，並且擁有獨立思考解決問題及終生學習之能力。 2.教學設備充實：輔助科技、測驗工具、知動訓練器材、專科教室及碩士班研究室等設備，培養蒐集資料與運用科技能力，另提供學生專屬空間，作為活動、研究等場地。 3.可參加本校各師資學程甄選，本校師資學程包含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幼教學程師資前教育專業課程、中等教育學程-原住民族語文專長，本系輔導考取教師資格與教育甄試。 4.與國內各教育、社福組織、長期照護與補教機構密切合作，增進學生實作之能力豐富的實習內容增加學生臨床教學經驗，並培養跨領域合作能力與視野。				
洽詢電話	(089)517672		學 系 網 址	https://sped.nttu.edu.tw/	
備 註	1.經由本招生管道錄取之學生，為非師資生身分。入學後，可依據「國立臺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師資生遞補作業要點」，提出師資生身分遞補申請；或申請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2.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優秀新生、轉學生獎勵要點」，凡設籍臺東縣一年以上，轉學就讀任何學系(含學位學程)，發給每名每學年(不含延畢期間)獎學金一萬元，分上下學期各五千元發給。惟每學期成績須繼續維持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若有一學期成績未達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內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學 院 別	師範學院				
系 別	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招生名額	二年級			三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新住民外加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1	1	1	4	1
指定上傳 報考文件	學歷證件(擇一即可)： 1.大學歷年成績單、學生證(須蓋有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2.專科畢業證書或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歷年成績單、學生證(須蓋有註冊章)。 3.其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證件。				
指定上傳 備審文件	1.大學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成果作品、參賽、得獎或特殊表現證明。 (A4 格式上限 20 頁)				
考試項目 及 計 分	書面審查 (100%)	1.大學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40%) 2.自傳(20%) 3.成果作品、參賽、得獎或特殊表現證明(40%)			
同分參酌 比 序	1.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 2.成果作品、參賽、得獎或特殊表現證明				
學系特色 說 明	本系特色為「數位媒體設計融合文化與教育」，是一個具跨域發展與趣味多元化的學門，開設課程：電腦繪圖、影像後製特效、2D/3D 動畫、數位遊戲設計、AR/VR 數位實境、互動設計、數位生成、文創設計、數位輔助教學等專業課程，培育未來世代所需之數位專業人才。為提升學生務實學習之成效，課程採統整模式，包含： (1)整合藝術、設計與各類數位技能，以專題為核心整合課程。 (2)引導學生跨域思考，數位知能應用； (3)從基本設計、創作引導、數位技能深化，與地方文教單位或企業協作； (4)學生採分組競合學習，推動學生實務應用與專業知能整合，符合產業需求之學習成果。學生可申請國際與國內姊妹校交換生以及產業實習，學生國際視野。 本系培育人才及未來職涯包括： (1)數位媒體設計領域：動畫設計師、互動遊戲設計師、影視製作者、APP 開發人員、數位輔助學習開發者，著重於整合創意與技術之數位媒體設計專業。 (2)視覺傳達設計領域：涵蓋平面設計師、品牌識別設計師、行銷展示設計、包裝設計師、UI/UX 設計師等，培養具備數位內容整合與視覺溝通表達能力。 (3)文化新創領域：文化創意顧問、文教專業創作者、文化傳播者、創意產業專業人才，運用數位科技推動地方創生，銜接多元文化與未來跨產業趨勢。 (4)碩博士深造：跨領域結合文化、教育、科技之研究。				
洽詢電話	(089)517502	學 系 網 址	https://eidm.nttu.edu.tw/		
備 註	1.學系 IG： https://www.instagram.com/nttu_dmei/ 2.依「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優秀新生、轉學生獎勵要點」，凡設籍臺東縣一年以上，轉學就讀各學系(含學位學程)，發給每名每學年(不含延畢期間)獎學金一萬元，分上下學期各五千元發給，入學當學期一律發給五千元。惟續領者，前一學期成績須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若有一學期成績未達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內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3.入學後欲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請依教育部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規定辦理。				

學 院 別	師範學院		
系 別	競技與運動科學系		
招 生 名 額	二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新住民外加
	2	1	1
指 定 上 傳 報 考 文 件	學歷證件(擇一即可)： 1.大學歷年成績單、學生證(須蓋有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2.專科畢業證書或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歷年成績單、學生證(須蓋有註冊章)。 3.其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證件。		
指 定 上 傳 備 審 文 件	1.大學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單。 2.運動競賽成績(請檢附3年內之競賽成績證明或獎狀)。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如社團參與、外語能力檢定證明、參賽證明、公益服務證明、特殊優良事蹟...等)。		
考 試 項 目 及 計 分	書面審查 (100%)	1.大學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10%) 2.運動競賽成績(70%)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20%)	
同 分 參 酌 比 序	1.運動競賽成績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3.大學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		
學 系 特 色 說 明	本學系以發展最佳化的運動競技表現為主要目標，招收棒球、柔道、體操、桌球、射擊、現代五項、女足、舉重、田徑、拳擊、射箭等項目運動選手。【不只是運動員】為本系特色，除了以科學化訓練來協助選手贏得最好的運動成績以外，更結合跨領域的學習，來培養選手多元的能力。包括：輔導選手考取師培學程、通過全國各大學碩士班入學考試、通過大專生國科會計畫。更搭配日文、英文的學習，讓選手有機會攻讀日本仙台大學、成蹊運動大學的雙聯學位，以及成為韓國、美國多所學校的交換學生，帶領選手至紐西蘭探索遊學，拓展選手的國際視野和國際移動能力。 本系課程囊括運動競技專項知能、山林與海洋運動、運動傷害防護、原民智慧等領域。提供選手彈性選修的設計，搭配大四產業實習，讓選手有機會於畢業前就進入職棒球隊，或者進入各相關產業進行職涯體驗。於畢業後，除了順利取得專項運動教練證照所需學分，於各級學校擔任專項運動教練之外，畢業校友有多人成為國小教師、特教教師、幼教老師、擔任戶外運動領導員、健身運動教練和主管、繼續攻讀碩博士，以及職棒球員、國家運動代表隊員、中華職棒球隊日文翻譯、中華職棒情蒐人員、軍警消防職人員、運動按摩師、經營體適能個人工作室。		
洽 詢 電 話	(089)517318	學 系 網 址	https://bpap.nttu.edu.tw
備 註	1.依據「國立臺東大學體育獎助學金設置及甄選要點」，凡本校在籍學生代表本校或國家參加運動比賽，符合第六點規定者得申請獎助學金。獎學金申請視參賽種類核發，每人每學期最高可申請到六萬元。 2.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優秀新生、轉學生獎勵要點」，凡設籍臺東縣一年以上，轉學就讀任何學系(含學位學程)，發給每名每學年(不含延畢期間)獎學金一萬元，分上下學期各五千元發給，入學當學期一律發給五千元。惟續領者，前一學期成績須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若有一學期成績未達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內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學 院 別		人文學院			
系 別		音樂學系			
招 生 名 額	二年級			三年級	
	一般生/原住民生	退伍軍人外加	新住民外加	一般生/原住民生	退伍軍人外加
	-	-	-	1/1	1
指 定 上 傳 報 考 文 件	學歷證件(擇一即可)： 1.大學歷年成績單、學生證(須蓋有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2.專科畢業證書或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歷年成績單、學生證(須蓋有註冊章)。 3.其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證件。				
指 定 上 傳 備 審 文 件	1.大學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單。 2.自傳：需簡述個人成長經歷、興趣及專長等。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考 試 項 目 及 計 分	術科考試 (40%)	一般生	限主修鋼琴、聲樂、理論作曲、打擊樂、吉他(含電吉他)、爵士鼓、電貝斯、弦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木管(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克斯風、木笛)、銅管(小號、法國號、長號、上低音號、低音號)、流行/爵士樂曲唱奏。 考試內容：自選完整獨唱(奏)一首或一樂章，一律背譜，若需伴奏，由考生自行安排。		
		原住民生	依個人專長自選獨唱(奏)一首，樂曲、樂器種類不拘，一律背譜，若需伴奏，由考生自行安排。		
	面試(含書面資料) (60%)		日期：114 年 07 月 14 日(星期一) 地點：校本部(知本校區)人文學院音樂學系		
同 分 參 酌 比 序	1.面試 2.術科考試				
學 系 特 色 說 明	1.演唱奏創作：栽培優秀的演唱奏及創作人才，培養紮實的基礎知識，奠定演唱演奏技術及作曲能力；提供音感訓練、樂理、合奏唱課程，並定期舉辦公演、大師班等活動。 2.培育音樂師資：結合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及音樂系的師資與經驗，提供修習小教、幼教、特教、中教教育學程的機會。 3.人文藝術跨領域多元學習：結合數位媒體及文化休閒等資源，提供古典與流行音樂的整合平台；透過校內外科系與業界的交流，開拓學生更廣大的專業視野與學習旨趣。 4.應用音樂：設有音樂行政、熱門合奏樂團、混錄音工程課程、流行音樂講座。 5.升學：本系設有碩士班課程預修制度，最快5年可取得學、碩士學位。 6.就業：(1)教職：國小藝術領域音樂教師、幼兒園教師、國高中原住民族語教師、音樂教室教師。 (2)演唱奏：參與各演唱奏演出活動、樂評家、古典或流行音樂創作。 (3)文化創意產業：音樂產業經營與管理、混錄音工程、數位媒體音樂。				
洽 詢 電 話	(089)517731		學 系 網 址	https://music.nttu.edu.tw/	
備 註	1.一般生或原住民生招生如有不足額錄取情形，其名額得互為流用。 2.一般生入學後，第一主修樂器以報考樂器為原則。 3.依據「國立臺東大學音樂獎助學金設置及甄選要點」，凡本校在學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國內、外各種音樂比賽，表現優異者均可提出申請，經音樂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後，獎金一千元至十萬元不等。 4.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優秀新生、轉學生獎勵要點」，凡設籍臺東縣一年以上，轉學就讀任何學系(含學位學程)，發給每名每學年(不含延畢期間)獎學金一萬元，分上下學期各五千元發給，入學當學期一律發給五千元。惟續領者，前一學期成績須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若有一學期成績未達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內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學 院 別	人文學院				
系 別	華語文學系				
招 生 名 額	二年級			三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新住民外加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17	1	1	6	1
指 定 上 傳 報 考 文 件	學歷證件(擇一即可)： 1.大學歷年成績單、學生證(須蓋有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2.專科畢業證書或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歷年成績單、學生證(須蓋有註冊章)。 3.其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證件。				
指 定 上 傳 備 審 文 件	1.大學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單。 2.自傳：成長歷程、興趣、專長或得獎證明等。 (A4 格式上限 10 頁)				
考 試 項 目 及 計 分	書面審查 (60%)	1.大學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20%)。 2.自傳：成長歷程、興趣、專長、得獎證明及報考本系動機(40%)。			
	面試 (40%)	日期：114年07月14日(星期一) 地點：校本部(知本校區)人文學院華語文學系			
同 分 參 酌 比 序	1.面試 2.書面審查				
學 系 特 色 說 明	「華文」一詞，涵括全世界使用的華文書寫、言說、溝通與表達。本系以古典及現代的華語文、文學、文化、華語教學為內涵，開設「文學、語言與文化」及「華語文教學」等核心課程，期能以華語文之專業關懷在地、貼近生活，進而培育華語文現代化與國際化之應用人才。 學系特色： 1.培養對外華語教學及產業人才：「華語」作為世界通用次廣的語言，本系從華語文教學的理論到實務，結合國內相關產學合作計畫及海內外的實習課程，務使學生成為華語文教學的專業人才。 2.培養華語文書寫及應用人才：落實華語文聽、說、讀、寫的基礎訓練，並透過對「華語語系」書寫的系統化認識與專業化寫作，活化古典深化現代，結合在地人文資源，培育學生成為華文文學創作與應用的人才。				
洽 詢 電 話	(089)517764		學 系 網 址	https://dcil.nttu.edu.tw/	
備 註	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優秀新生、轉學生獎勵要點」，凡設籍臺東縣一年以上，轉學就讀任何學系(含學位學程)，發給每名每學年(不含延畢期間)獎學金一萬元，分上下學期各五千元發給，入學當學期一律發給五千元。惟續領者，前一學期成績須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若有一學期成績未達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內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學 院 別	人文學院				
系 別	英美語文學系				
招 生 名 額	二年級			三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新住民外加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5	1	1	4	1
指 定 上 傳 報 考 文 件	學歷證件(擇一即可)： 1.大學歷年成績單、學生證(須蓋有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2.專科畢業證書或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歷年成績單、學生證(須蓋有註冊章)。 3.其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證件。				
指 定 上 傳 備 審 文 件	1.大學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單。 2.英文自傳(限 500-1000 字內，如個人成長歷程、興趣、專長、得獎證明、原就讀學系之經歷等)。				
考 試 項 目 及 計 分	書面審查 (100%)	1.大學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20%) 2.英文自傳(80%)			
同 分 參 酌 比 序	1.英文自傳 2.大學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				
學 系 特 色 說 明	本系宗旨在培育具備人文與科技素養的英語專業人才。三年級入學課程分為基礎、核心、文學與文化、語言學與英語教學等四大模組(二年級入學為基礎、核心、文學與文化、文學與數位媒體、語言與教學、跨文化與國際溝通等六大模組)、並有第二外國語課程及特色課程，訓練學生英語聽、說、讀、寫、譯基本能力，並使學生同時具有與時俱進之英語能力及人文素養，以強化學生畢業後能依其興趣選擇專業領域進修或就業。				
洽 詢 電 話	(089)517711		學 系 網 址	https://doe.nttu.edu.tw	
備 註	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優秀新生、轉學生獎勵要點」，凡設籍臺東縣一年以上，轉學就讀任何學系(含學位學程)，發給每名每學年(不含延畢期間)獎學金一萬元，分上下學期各五千元發給，入學當學期一律發給五千元。惟續領者，前一學期成績須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若有一學期成績未達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內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學 院 別	人文學院				
系 別	美術產業學系				
招生名額	二年級			三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新住民外加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11	1	1	5	1
指定上傳報考文件	學歷證件(擇一即可)： 1.大學歷年成績單、學生證(須蓋有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2.專科畢業證書或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歷年成績單、學生證(須蓋有註冊章)。 3.其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證件。				
指定上傳備審文件	1.大學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單。 2.作品集 1 冊(含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考試項目及計分	書面審查 (70%)		1.大學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 (20%) 2.作品集1冊 (50%)		
	面試 (30%)		日期：114年07月14日(星期一) 地點：校本部(知本校區)人文學院美術產業學系 面試：藉由面試瞭解考生之人格、特質、潛能等。		
同分參酌比序	1.面試 2.書面審查				
學系特色說明	本系以專業的美術基礎養成訓練，積極培育美術產業創意人才，未來進入美術產業相關領域。 ■教育目標 1.培育多元的美術創作能力。 2.整合資訊科技與藝術的專業能力。 3.發展藝術創作與設計產業並注重產學合作。 4.重視藝術文化內涵與國際視野養成。 ■學系特色 1.務實開放與多元深度的教學制度。 2.啟發思考與想像，以創意、創新培育創業人才。 3.深耕東部文化發展，善用數位媒體，開拓美術產業市場。 4.培育具美學品味與產業設計的理論研究與創作兼備人才。				
洽詢電話	(089)517795		學 系 網 址	https://art.nttu.edu.tw	
備 註	1.依據「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獎學金設置及甄選要點」，凡本校在學學生在學期間符合展覽比賽條件之一者均可提出申請，經美術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後，獎金一千元至八萬元不等。 2.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優秀新生、轉學生獎勵要點」，凡設籍臺東縣一年以上，轉學就讀任何學系(含學位學程)，發給每名每學年(不含延畢期間)獎學金一萬元，分上下學期各五千元發給，入學當學期一律發給五千元。惟續領者，前一學期成績須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若有一學期成績未達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內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學 院 別	人文學院				
系 別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招生名額	二年級			三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新住民外加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5	1	1	3	1
指定上傳 報考文件	學歷證件(擇一即可)： 1.大學歷年成績單、學生證(須蓋有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2.專科畢業證書或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歷年成績單、學生證(須蓋有註冊章)。 3.其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證件。				
指定上傳 備審文件	1.大學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單。 2.自傳：需簡述個人成長經歷、興趣、專長。 3.其他證明：各項比賽證明、社區服務證明。				
考試項目 及 計 分	書面審查 (100%)		1.大學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40%) 2.自傳(40%) 3.其他證明(20%)		
同分參酌 比 序	1.大學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 2.自傳 3.其他證明				
學系特色 說 明	1.本系於 100 學年度成立，為一涵括公共事務與族群文化之學系。本系充分利用臺東地理環境及多元文化的特性，提供最立體與豐富的教學現場，透過公共事務實習、文化田野實習、社區發展、社會福利服務等課程，帶領學生了解並研究公共與文化事務、地方創生與全球發展、社會工作等相關議題。透過課程規劃，結合地方資源，訓練學生關心環境與社會議題，成為具備文化素養、在地關懷與比較視野的公共事務人才。 2.本系課程中有文官素養模組，為有志於透過國家考試成為公務人員之學生，提供系統化的學習與培養。				
洽詢電話	(089)517691		學 系 網 址	https://pca.nttu.edu.tw/	
備 註	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優秀新生、轉學生獎勵要點」，凡設籍臺東縣一年以上，轉學就讀各學系(含學位學程)，發給每名每學年(不含延畢期間)獎學金一萬元，分上下學期各五千元發給，入學當學期一律發給五千元。惟續領者，前一學期成績須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若有一學期成績未達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內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學 院 別	人文學院				
系 別	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				
招 生 名 額	二年級			三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新住民外加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4	1	1	3	1
指 定 上 傳 報 考 文 件	學歷證件(擇一即可)： 1.大學歷年成績單、學生證(須蓋有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2.專科畢業證書或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歷年成績單、學生證(須蓋有註冊章)。 3.其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證件。				
指 定 上 傳 備 審 文 件	1.大學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單。 2.自傳(1000 字以內，說明成長歷程、興趣及專長等)。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如學生幹部、社團參與、外語能力檢定證明、各種競試證明、公益服務證明、特殊優良事蹟等)。				
考 試 項 目 及 計 分	書面審查 (100%)	1.大學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20%) 2.自傳(30%)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50%)			
同 分 參 酌 比 序	1.大學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 2.自傳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學 系 特 色 說 明	二十一世紀全球產業瘋什麼呢?答案就是「運動產業」。舉凡世界各國包含美國、歐洲、中國、日本、韓國、紐澳乃至於臺灣，皆透過【運動】和【健康】雙主軸因素驅動之下，一方面建構優質運動休閒環境，二方面提高全民健康意識，不但能追求優良生活品質，並且提升國家競爭力，最終達成「幸福經濟」之目標。本系在順應全球產業趨勢下，以及面對高科技、高齡化、高壓力生活型態的問題下，是全國唯一整合擁有身心學(Somatics)和運動休閒管理學(Sport Leisure Management)專業師資，並且畢業後授予「管理學學士」學位，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備的全方位身心健康與運動休閒管理人才的大學系所。				
洽 詢 電 話	(089)517801		學系網址	https://dss.nttu.edu.tw/	
備 註	1.本系需修習各類術科與操作，且游泳為必修課程。 2.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優秀新生、轉學生獎勵要點」，凡設籍臺東縣一年以上，轉學就讀任何學系(含學位學程)，發給每名每學年(不含延畢期間)獎學金一萬元，分上下學期各五千元發給，入學當學期一律發給五千元。惟續領者，前一學期成績須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若有一學期成績未達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內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學 院 別	理工學院				
系 別	資訊管理學系				
招 生 名 額	二年級			三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新住民外加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1	1	1	10	1
指 定 上 傳 報 考 文 件	學歷證件(擇一即可)： 1.大學歷年成績單、學生證(須蓋有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2.專科畢業證書或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歷年成績單、學生證(須蓋有註冊章)。 3.其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證件。				
指 定 上 傳 備 審 文 件	1.大學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單。 2.自傳：需簡述個人成長經歷、興趣、專長及報考本系動機。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社團參與、外語能力檢定證明、各種競試證明、公益服務證明、特殊優良事蹟等)。				
考 試 項 目 及 計 分	書面審查 (100%)	1.大學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30%) 2.自傳(50%)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20%)			
同 分 參 酌 比 序	1.自傳 2.大學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				
學 系 特 色 說 明	本校資訊管理學系大學部強調以資訊科學結合管理系統，培育具備資訊服務創新、資訊管理決策、及資訊系統開發專長的資訊管理人才；並因應國際永續發展潮流，掌握東台灣利基，結合樂活產業，發展跨領域資訊管理整合應用研究與產學合作，實踐達理達觀、理論實務合一之人才培育理念。主要特色如下： 1.連貫的基礎與核心課程模組，培養出扎實的資訊管理基礎及核心能力，包括管理科學、管理數學、統計分析、管理資訊系統、企業網路管理、資訊安全管理、程式設計、網頁資料庫程式設計、及資訊系統開發等。 2.配合資訊管理技術及資訊服務創新發展趨勢更新的專業課程模組，提供高度彈性的跨領域客製化學習路徑，有效連結未來就業職能，包括：產業管理實務、企業資源規劃、電子商務與網路行銷、商業智慧與大數據分析、雲端物聯網與行動商務、樂活產業創新等。 3.配合國際走向及台灣東部發展樂活產業、追求永續發展與智慧城市最有利之條件，提供優質完善的實驗室、創客空間、獎助學金及學習推力機制，歷屆畢業生無論在專題創作、產學合作、國內外研究所深造或就業方面皆有優異的表現。				
洽 詢 電 話	(089)517636		學系網址	https://isms.nttu.edu.tw/	
備 註	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優秀新生、轉學生獎勵要點」，凡設籍臺東縣一年以上，轉學就讀任何學系(含學位學程)，發給每名每學年(不含延畢期間)獎學金一萬元，分上下學期各五千元發給，入學當學期一律發給五千元。惟續領者，前一學期成績須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若有一學期成績未達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內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學 院 別	理工學院				
系 別	資訊工程學系				
招 生 名 額	二年級			三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新住民外加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5	1	1	10	1
指 定 上 傳 報 考 文 件	學歷證件(擇一即可)： 1.大學歷年成績單、學生證(須蓋有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2.專科畢業證書或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歷年成績單、學生證(須蓋有註冊章)。 3.其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證件。				
指 定 上 傳 備 審 文 件	1.大學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單。 2.自傳(1000 字以內，A4 橫打)。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社團參與、外語能力檢定證明、各種競試證明、公益服務證明、特殊優良事蹟等)。				
考 試 項 目 及 計 分	書面審查 (100%)	1.大學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30%) 2.自傳(50%)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20%)			
同 分 參 酌 比 序	1.自傳 2.大學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 3.其他審查資料				
學 系 特 色 說 明	教學與研究聚焦於「軟體設計與應用」、「嵌入式系統與應用」和「網路通訊與應用」三大主軸，培養具備計算機科學基本素養、能應用資訊科技解決問題及協調團隊合作的資訊人材。著重與產業技術結合，引進相關國際證照輔導與考證制度，讓學生得以掌握業界最新脈動。培養學生終身學習的動機和特質。				
洽 詢 電 話	(089)517558		學 系 網 址	https://wcsie.nttu.edu.tw/	
備 註	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優秀新生、轉學生獎勵要點」，凡設籍臺東縣一年以上，轉學就讀任何學系(含學位學程)，發給每名每學年(不含延畢期間)獎學金一萬元，分上下學期各五千元發給，入學當學期一律發給五千元。惟續領者，前一學期成績須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若有一學期成績未達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內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學 院 別	理工學院				
系 別	應用數學系				
招 生 名 額	二年級			三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新住民外加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4	1	1	18	1
指 定 上 傳 報 考 文 件	學歷證件(擇一即可)： 1.大學歷年成績單、學生證(須蓋有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2.專科畢業證書或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歷年成績單、學生證(須蓋有註冊章)。 3.其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證件。				
指 定 上 傳 備 審 文 件	1.大學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單。 2.簡歷、自傳(1000 字以內，說明成長歷程、興趣及專長等)。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社團參與、外語能力檢定證明、各種競試證明、公益服務證明、特殊優良事蹟等)。				
考 試 項 目 及 計 分	書面審查 (100%)	1.大學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30%) 2.簡歷、自傳(50%)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20%)			
同 分 參 酌 比 序	1.簡歷、自傳 2.大學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 3.其他審查資料				
學 系 特 色 說 明	國立臺東大學應用數學系係以培養兼具科學及人文素養的數學專業人才為目標，提供學生多元的優質學習環境，建構紮實的數學專業技能。在數學理論的基礎上，引領學生朝向機率與統計、財務數學、大數據分析、雲端計算、應用數學等領域發展，並有機會修讀國民小學師資培育課程。本系特色如下： 1.嶄新的軟硬體設施，寬闊溫馨的學習空間。 2.模組化的彈性課程設計與規劃，學生易於發展個人志趣及跨領域學習。 3.定期開設財務與統計、雲端資訊、科學動畫及巨量資料分析等軟體研習課程，提升就業競爭力。 4.除獎學金外，學生有多項工讀機會，高年級學生可擔任教學、課輔及各項計畫助理。 5.完善的學習輔導措施，畢業生無論在研究所升學或就業方面皆有優異的表現。				
洽 詢 電 話	(089)517524		學 系 網 址	https://math.nttu.edu.tw/	
備 註	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優秀新生、轉學生獎勵要點」，凡設籍臺東縣一年以上，轉學就讀任何學系(含學位學程)，發給每名每學年(不含延畢期間)獎學金一萬元，分上下學期各五千元發給，入學當學期一律發給五千元。惟續領者，前一學期成績須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若有一學期成績未達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內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學 院 別	理工學院				
系 別	應用科學系化學及奈米科學組				
招 生 名 額	二年級			三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新住民外加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4	1	1	6	1
指 定 上 傳 報 考 文 件	學歷證件(擇一即可)： 1.大學歷年成績單、學生證(須蓋有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2.專科畢業證書或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歷年成績單、學生證(須蓋有註冊章)。 3.其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證件。				
指 定 上 傳 備 審 文 件	1.大學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單。 2.自傳(1000 字以內，說明成長歷程、興趣及專長等)。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社團參與、外語能力檢定證明、各種競試證明、公益服務證明、特殊優良事蹟等)。				
考 試 項 目 及 計 分	書面審查 (100%)	1.大學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50%) 2.自傳(40%)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10%)			
同 分 參 酌 比 序	1.大學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 2.自傳				
學 系 特 色 說 明	本系教師研究專長涵蓋化學合成、綠色化學、奈米化學、觸媒、高分子、新穎複合材料、光電科技、半導體材料、生物科技、綠色能源、科學教育、電腦輔助模擬等領域，每年獲得國科會補助充足研究經費，研究成果屢屢發表於國際著名期刊，並獲各類學術與教學獎項肯定，教學上提供學生多元的優質學習環境並提供優渥獎學金，每年提供數名國內外交換學生名額，以期拓展學生國際觀，本系特色如下： 1.培育專精物理、化學知識與技術，特別是『綠色科學』、『奈米科學』、『生醫光電』、『材料科學』、『科學教育』等領域之人才及具備深厚科學素養之公民。 2.透過校外與境外『見習』、『實習』的方式，加強與各級政府機關、學校、研究機構與產業界合作，結合臺東特色產業促進地方發展。 3.教學著重理論與實務的結合，專題研究課程培養學生實作與應用能力，研究內容契合當前政府發展重點科技與產業發展，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達到學用合一。 4.傳承科學教育的使命，培養臺東乃至全國科學教育人才。				
洽 詢 電 話	(089)517971		學 系 網 址	https://se.nttu.edu.tw/	
備 註	1.本系注重實驗操作，需較長時間站立及體力運用，請報考同學自行斟酌。 2.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優秀新生、轉學生獎勵要點」，凡設籍臺東縣一年以上，轉學就讀任何學系(含學位學程)，發給每名每學年(不含延畢期間)獎學金一萬元，分上下學期各五千元發給，入學當學期一律發給五千元。惟續領者，前一學期成績須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若有一學期成績未達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內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學 院 別	理 工 學 院				
系 別	應 用 科 學 系 應 用 物 理 組				
招 生 名 額	二 年 級			三 年 級	
	一 般 生	退 伍 軍 人 外 加	新 住 民 外 加	一 般 生	退 伍 軍 人 外 加
	3	1	1	8	1
指 定 上 傳 報 考 文 件	學歷證件(擇一即可)： 1.大學歷年成績單、學生證(須蓋有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2.專科畢業證書或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歷年成績單、學生證(須蓋有註冊章)。 3.其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證件。				
指 定 上 傳 備 審 文 件	1.大學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單。 2.自傳(1000 字以內，說明成長歷程、興趣及專長等)。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社團參與、外語能力檢定證明、各種競試證明、公益服務證明、特殊優良事蹟等)。				
考 試 項 目 及 計 分	書 面 審 查 (100%)	1.大學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50%) 2.自傳(40%)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10%)			
同 分 參 酌 比 序	1.大學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 2.自傳				
學 系 特 色 說 明	本系教師研究專長涵蓋光電科技、半導體材料、生物科技、綠色能源、科學教育、電腦輔助模擬、化學合成、綠色化學、奈米化學、觸媒、高分子、新穎複合材料等領域，每年獲得國科會補助充足研究經費，研究成果屢屢發表於國際著名期刊，並獲各類學術與教學獎項肯定，教學上提供學生多元的優質學習環境並提供優渥獎學金，每年提供數名國內外交換學生名額，以期拓展學生國際觀，本系特色如下： 1.培育專精物理、化學知識與技術，特別是『綠色科學』、『奈米科學』、『生醫光電』、『材料科學』、『科學教育』等領域之人才及具備深厚科學素養之公民。 2.透過校外與境外『見習』、『實習』的方式，加強與各級政府機關、學校、研究機構與產業界合作，結合臺東特色產業促進地方發展。 3.教學著重理論與實務的結合，專題研究課程培養學生實作與應用能力，研究內容契合當前政府發展重點科技與產業發展，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達到學用合一。 4.傳承科學教育的使命，培養臺東乃至全國科學教育人才。				
洽 詢 電 話	(089)517971		學 系 網 址	https://se.nttu.edu.tw/	
備 註	1.本系注重實驗操作，需較長時間站立及體力運用，請報考同學自行斟酌。 2.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優秀新生、轉學生獎勵要點」，凡設籍臺東縣一年以上，轉學就讀任何學系(含學位學程)，發給每名每學年(不含延畢期間)獎學金一萬元，分上下學期各五千元發給，入學當學期一律發給五千元。惟續領者，前一學期成績須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若有一學期成績未達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內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學 院 別	理工學院				
系 別	生命科學系				
招 生 名 額	二年級			三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新住民外加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7	1	1	7	1
指定上傳 報考文件	學歷證件(擇一即可)： 1.大學歷年成績單、學生證(須蓋有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2.專科畢業證書或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歷年成績單、學生證(須蓋有註冊章)。 3.其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證件。				
指定上傳 備審文件	1.大學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單。 2.自傳(1500 字以內 A4 橫打) 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A4 格式上限 10 頁，)				
考試項目 及 計 分	書面審查 (100%)	1.大學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40%) 2.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60%)			
同分參酌 比 序	1.大學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 2.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學系特色 說 明	1.生命科學系之發展主軸為生物技術領域、生態資源應用領域與應用生態資源之生物技術研究領域三大方向。生物技術領域研究主軸包含植物基因轉殖研究、機能性發酵與保健醫學研究、動物與細胞生物技術、分子分型檢驗、微生物菌相、甲殼類養殖以及基因體研究。生態資源應用領域研究主軸包含生態社區營造、海洋生物之生態生理研究、植物分子遺傳演化與物候以及原住民生態文化產業。應用生態資源之生技領域發展出本系獨有特色研究，包含深層海水生技研究、農業生技研究、保健生醫研究等。本系設有生技工廠、植物生態農場與實驗動物房等專業學習與實習空間，結合學術研究與產業實務，以生命科學應用研究為發展目標，能從事食品農業生技、醫藥衛生與環境生態保育等相關工作，竭誠歡迎對生物技術及生態資源有興趣之學子至本系就讀。 2.本系著重學生理論與實務結合之操作能力，並透過學術與產學合作計畫之執行、企業參訪與產業實務實習了解企業之發展方向，並以專題研究課程訓練學生完成專業學士論文。同時獎勵學生校內外成果發表、專利申請與證照考試，使學生未來於升學與就業過程中即具有一技之長與豐碩的學習成果。				
洽詢電話	(089)517689		學 系 網 址	https://ils.nttu.edu.tw/	
備 註	1.本系注重實驗操作，需較長時間站立及體力運用。 2.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優秀新生、轉學生獎勵要點」，凡設籍臺東縣一年以上，轉學就讀任何學系(含學位學程)，發給每名每學年(不含延畢期間)獎學金一萬元，分上下學期各五千元發給，入學當學期一律發給五千元。惟續領者，前一學期成績須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若有一學期成績未達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內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學 院 別	理工學院		
系 別	綠能與資訊科技學系		
招 生 名 額	二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新住民外加
	1	1	1
指定上傳 報考文件	學歷證件(擇一即可)： 1.大學歷年成績單、學生證(須蓋有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2.專科畢業證書或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歷年成績單、學生證(須蓋有註冊章)。 3.其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證件。		
指定上傳 備審文件	1.大學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社團參與、外語能力檢定證明、各種競試證明、公益服務證明、特殊優良事蹟等)。		
考試項目 及 計 分	書面審查 (100%)	1.大學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30%) 2.自傳(50%)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20%)	
同分參酌 比 序	1.自傳 2.大學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學系特色 說 明	1.本學程為結合綠色科技與資訊科技之跨領域學位學程，授予工學士學位。整合臺東大學理工學院各系所之師資及資源，跨領域共同指導，師資陣容強大，教學設備充實。在教學與研究上聚焦於「綠色產業技術」、「半導體與智慧控制技術」、「巨量資料與雲端技術」、「智慧聯網暨嵌入式系統」四大專業應用領域發展，涵蓋能源動力、光機電系統、半導體製程、半導體設備、智慧控制、智慧製造及綠色產品研發等綠色科技，以及巨量資料與雲端服務、商業智慧系統、智慧物聯網、人工智慧、嵌入式系統及機器學習/深度學習等資訊科技，透過整合資源、跨域課程、專業教學、彈性學習、專題實作、業界師資、產學合作、實務見學等特色課程及科學園區/業界實習，培育學生相關領域知識，發展專業，並增加產學合作鏈結，落實理論與實務結合，以迎向科技產業全球化與現代化的世界潮流。 2.本學程與國內各大廠皆有簽約，以正式員工身分參與全學期實習(選修)，畢業後可升級留任。		
洽 詢 電 話	(089)517658	學 系 網 址	https://git.nttu.edu.tw/
備 註	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優秀新生、轉學生獎勵要點」，凡設籍臺東縣一年以上，轉學就讀任何學系(含學位學程)，發給每名每學年(不含延畢期間)獎學金一萬元，分上下學期各五千元發給，入學當學期一律發給五千元。惟續領者，前一學期成績須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若有一學期成績未達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內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二、原住民專班(日間班)

學 院 別	理 工 學 院		
系 別	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		
招 生 名 額	二年級		三年級
	4		3
指 定 上 傳 報 考 文 件	1.學歷證件(擇一即可)： (1)大學歷年成績單、學生證(須蓋有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2)專科畢業證書或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歷年成績單、學生證(須蓋有註冊章)。 (3)其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證件。 2.須上傳近 3 個月內核發之印有「山地(或平地)原住民」字樣之戶籍謄本(須有戶政事務所戳章、日期)或戶口名簿。		
指 定 上 傳 備 審 文 件	1.大學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單。 2.個人成長歷程、興趣、專長、得獎證明及報考本系動機。		
考 試 項 目 及 計 分	書 面 審 查 (100%)	1.大學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30%) 2.個人成長歷程、興趣、專長、得獎證明及報考本系動機(70%)	
同 分 參 酌 比 序	1.個人成長歷程、興趣、專長、得獎證明及報考本系動機 2.大學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		
專 班 特 色 說 明	順應現階段長照政策及發展健康產業的人力需要，本專班以健康照護的專業知能與實務技能為主要發展特色。透過「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兩個模組，打造專班學生專業學習路徑，並藉由原民文化與專業職能的鏈結及跨域師資與實作場域的共構，提升學生邁入健康與照護產業的就業競爭力。 重視原民文化傳承、落實原民體驗挖掘能力，透過原住民族社會文化講座、族語教學、部落參訪等，邀請各族部落耆老、文化工作者，分享原住民族社會文化及人文藝術等議題，讓學生可以從多元文化中去獲得更多的省思。 積極結合在地資源，與台東馬偕紀念醫院、東基醫療財團法人附設迦南護理之家及天主教花蓮教區醫療財團法人台東聖母醫院簽署實習場域合作，銜接在地長照資源，提供學生優質的實習場域與師資能量，增進未來職場實務技能，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學生未來除了可以選擇繼續攻讀國內外相關領域之碩士學位外，也可從事老人居家照護機構、高齡或銀髮照護事業、健康促進診所或顧問機構、長期照護管理機構、醫療院所、診所以及長照站等健康與照護管理服務，儲備未來區域健康與照護產業及整合式健康服務人才。		
洽 詢 電 話	(089)517882	專 班 網 址	https://shcm.nttu.edu.tw/
備 註	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優秀新生、轉學生獎勵要點」，凡設籍臺東縣一年以上，轉學就讀任何學系(含學位學程)，發給每名每學年(不含延畢期間)獎學金一萬元，分上下學期各五千元發給，入學當學期一律發給五千元。惟續領者，前一學期成績須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若有一學期成績未達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內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學 院 別	師範學院		
系 別	幼兒教育學系原住民專班		
招生名額	二年級		三年級
	14		12
指定上傳報考文件	1.學歷證件(擇一即可)： (1)大學歷年成績單、學生證(須蓋有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2)專科畢業證書或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歷年成績單、學生證(須蓋有註冊章)。 (3)其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證件。 2.須上傳近 3 個月內核發之印有「山地(或平地)原住民」字樣之戶籍謄本(須有戶政事務所戳章、日期)或戶口名簿。		
指定上傳備審文件	1.大學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單及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備註：高一至高三或學年成績】。 2.自傳 1 篇，說明個人成長歷程、興趣、專長及報考本系動機。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幼教相關經驗及成果或其他優異才能等。		
考試項目及計分	書面審查 (50%)	1.大學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及高中(職)歷年成績(20%) 2.自傳(20%)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10%)	
	面試 (50%)	日期：114 年 07 月 14 日(星期一) 地點：校本部(知本校區)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	
同分參酌比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專班特色說明	1.本專班學生入學就讀即具備師資生身分，並著重培養學生具備多元文化素養與幼兒專業知能，以沉浸式族語教保人員為培育目標之一。 2.本專班以原住民族原鄉部落之幼兒園與教保服務機構為教學場域，打造回歸山林、海洋、土地的自然學習空間，培植具備帶領幼兒親近自然、師法自然能力的學前教育師資。此外，學生在學期間也有機會透過國際學習、境外教學和海外實習等機會，拓展視野，學習足跡遍及美國、加拿大、芬蘭、德國、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緬甸及尼泊爾。 3.本系積極提供學生所屬族群之族語課程與教材實習課程，且輔導學生於就學期間，取得族語高級以上合格認證。 4.本專班學生畢業後有多元就業選擇，可依其興趣進入部落互助式教保中心、沈浸式族語幼兒園、公私立幼兒園、托嬰中心、公共托育家園、以及各幼兒教保相關產業工作，未來也可以選擇繼續攻讀國內外相關領域之碩士學位。		
洽詢電話	(089)517612	專 班 網 址	https://ndcde.nttu.edu.tw/
備 註	1.本招生管道錄取之學生，為 非師資生 身分。可依據《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以及《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報名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2.就讀本系學業表現優異者，也可申請修習本校教育學程或報考公費師資生，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3.本系學生具備碩士課程先修生資格者，可於大三下學期申請，申請通過者可於大四修讀碩士班課程，詳細規定參考「國立臺東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 4.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優秀新生、轉學生獎勵要點」，凡設籍臺東縣一年以上，轉學就讀任何學系(含學位學程)，發給每名每學年(不含延畢期間)獎學金一萬元，分上下學期各五千元發給，入學當學期一律發給五千元。惟續領者，前一學期成績須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若有一學期成績未達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內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三、進修學士班(夜間班)

學 院 別	理工學院		
系 別	資訊管理學系產業管理與數位行銷進修學士班		
招 生 名 額	二年級		三年級
	16		30
指 定 上 傳 報 考 文 件	學歷證件(擇一即可)： 1.大學歷年成績單、學生證(須蓋有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2.專科畢業證書或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歷年成績單、學生證(須蓋有註冊章)。 3.其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證件。		
指 定 上 傳 備 審 文 件	1.大學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單。 2.自傳(A4 橫式)：需簡述個人成長經歷、興趣、專長及報考本系動機等。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社團參與、外語能力檢定證明、各種競試證明、公益服務證明、特殊優良事蹟等）。		
考 試 項 目 及 計 分	書面審查 (100%)	1.大學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30%) 2.自傳(50%)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20%)	
同 分 參 酌 比 序	1.自傳 2.大學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		
學 系 特 色 說 明	本校資訊管理學系產業管理與數位行銷進修學士班招收產業界具高中職歷之在職人員，提供獲得產業管理及數位行銷專長與學士學位之進修管道。課程設計以整合經營管理知能與數位行銷技術為核心，並配合東部地區產業特色，以實務導向，培育具備產業整合應用專長的人才。主要特色如下： 1.實務導向的基礎學科，建立產業管理與數位行銷基礎能力，包括：商用數學、會計學、統計學、經濟學、計算機概論、資訊管理導論、及企業資料通訊等。 2.配合產業行銷管理及數位行銷科技發展趨勢更新的專業課程，有效連結未來就業職能，包括：產業管理、行銷管理、顧客關係管理、品牌管理、網路行銷、整合行銷、創新與創業管理、數位行銷科技、多媒體設計與應用、數位內容與互動網頁設計、商業智慧與資料探採等。 3.配合國際走向及台灣東部發展樂活產業、追求永續發展與智慧城市最有利之條件，提供優質完善的實驗室、創客空間、獎助學金及學習推力機制，歷屆畢業生無論在專題創作、產學合作、就業方面或研究所深造皆有優異的表現。		
洽 詢 電 話	(089)517636	學 系 網 址	https://isms.nttu.edu.tw/
備 註	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夜間上課(18:10~22:00)		

學 院 別	師範學院		
系 別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產業經營進修學士班		
招 生 名 額	二年級		三年級
	12		12
指 定 上 傳 報 考 文 件	學歷證件(擇一即可)： 1.大學歷年成績單、學生證(須蓋有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2.專科畢業證書或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歷年成績單、學生證(須蓋有註冊章)。 3.其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證件。		
指 定 上 傳 備 審 文 件	1.大學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單。 2.簡歷、自傳(500 字以內，說明成長歷程、興趣及專長等)。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社團參與、外語能力檢定證明、各種競試證明、公益服務證明、特殊優良事蹟等)。		
考 試 項 目 及 計 分	書面審查 (100%)	1.大學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30%) 2.簡歷、自傳(50%)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20%)	
同 分 參 酌 比 序	1.簡歷、自傳 2.大學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學 系 特 色 說 明	本學士班以臺東地方產業發展所需為教育核心，概括「休閒產業經營」與「微型創業」二大主軸。課程規劃依臺東特有環境為基礎，著重問題解決的導向與實務需求，融入「經營管理」與「服務」的概念，致力於理論與實務的結合，透過課堂中的專業論述與校外業界參訪，強化專業知能與就業競爭力。師資團隊包括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專任師資，以及多元業界師資所組成，結合學理與實務學習的需求。透過學理與實務的連結，構築產學合作的典範，實踐教學與研發的連結，培育具豐厚人文素養的臺東產業經營人才。 依據上述教育願景，本系主要培育人才： 1.觀光旅行業-旅行社經理人、專業領隊、專業導遊等。 2.休閒產業-休閒旅館經理人、主題樂園經理人、休閒農場經理人、觀光工廠活動企畫管理、民宿管家、露營管家、休閒專業顧問、休閒創業家等。 3.文化服務工作-文化資源解說員、社區規劃師、文化活動規劃師、博物館經理人、文化行政等。		
洽 詢 電 話	(089)517831	學 系 網 址	https://soc.nttu.edu.tw/
備 註	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夜間上課(18:10~22:00)		

肆、考試

一、考試日期：114年07月14日(星期一)

二、考試時間表

招生系別	考試項目	考試時間
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面試	依學系公告時間
教育學系	面試	依學系公告時間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面試	依學系公告時間
幼兒教育學系	面試	依學系公告時間
特殊教育學系	面試	依學系公告時間
音樂學系	術科考試、面試	依學系公告時間
華語文學系	面試	依學系公告時間
美術產業學系	面試	依學系公告時間
幼兒教育學系原住民專班	面試	依專班公告時間

三、考試地點：本校知本校區(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詳細考試時間及地點將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專區，交通資訊請參閱【附錄十】；如您對本校位置不熟悉，請提前到校應考並參考本簡章封面QR CODE地圖資訊。

四、面試請持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相片之健保卡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駕照正本代替)入場。

五、考生於面試當日無法親自到本校參加面試並附有證明者，可依「國立臺東大學入學招生考試視訊面試規範」【附錄一】向本校提出視訊面試申請。

伍、錄取原則

一、招生考試最低錄取標準應於放榜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依成績高低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二、各學系所列招生名額係該系所錄取名額之上限；考生考試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未達各學系規定之特定錄取標準者，亦不錄取。

三、各系(組)錄取考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者，得增額錄取之。備取生最後一名二人以上同分時，比照正取生之規定處理。

四、退伍軍人錄取方式：

(一)各學系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學年度各學系(學位學程)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二)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五、新住民錄取方式：

(一)各學系新住民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以教育部原核定各學系(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

(二)新住民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 六、各學系之正取生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次遞補。
- 七、考生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交換事證明確者，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陸、放榜

- 一、成績及錄取名單訂於114年07月21日(星期一)在本校首頁(<https://www.nttu.edu.tw>)及招生專區公告，不另寄送通知單。
- 二、考生於報名系統所填寫的聯絡電話及通訊地址務必以聯絡得到本人為準，若因填寫不實導致本校聯絡不上，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考生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交換事證明確者，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四、錄取結果經成績複查後如有異動時，以網路公告為準。

柒、成績複查

- 一、考生若對成績有疑問，自放榜日起至114年07月28日(星期一)前受理成績複查申請，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四】後，先行傳真至本校(089-517336)，並以電話通知收件(089-517334)，再以限時掛號郵件將成績複查申請表寄至：950309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 國立臺東大學招生考試委員會收。
- 二、複查費每項50元(限用郵政匯票，抬頭請註明「國立臺東大學」)。
- 三、同一科目不得重複申請複查，逾時或未附相關資料者概不受理。
-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考試科目成績為限，不得申請調閱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以口頭查問方式複查成績者，概不予受理。
- 五、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以補錄取。
- 六、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將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捌、錄取生報到

- 一、報到時間：自114年07月29日(星期二)至114年08月05日(星期二)止。
- 二、錄取生(含正、備取生)請於放榜後依「錄取名單&報到遞補作業公告」(<https://enrl.nttu.edu.tw/>)辦理相關作業。
 - (一)正取生報到：請至招生報到系統(<https://admission.nttu.edu.tw/>)完成系統填報後，於系統列印①報到單，連同②學歷證件③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如無特殊身分可免)，寄至(950309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 國立臺東大學招生委員會收)，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備取生遞補：分為兩階段進行
 - 第一階段：請至招生報到系統(<https://admission.nttu.edu.tw/>)填報遞補意願調查即可，本階段無需寄送任何文件。
 - 第二階段：報到時間截止後，本校將各班別依缺額情形，另行公告於本校招生專區(<https://enrl.nttu.edu.tw/>)，並以電話或簡訊通知遞補備取生，備取生應留意遞補公告相關訊息，並依公告事項於規定時間將報到資料寄達本校(950309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 國立臺東大學招生委員會收)(郵戳為憑)。未於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者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三、持國外學歷(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報考者，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須填具本簡章所附之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件一】，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若於報考或錄取後發現學歷不符本校規定者，本校將取消其報名或錄取資格。

(一)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中文譯本各1份。

(二)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1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訖期間)。

(三)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國紀錄1份(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四) 持外國學歷證件考生，應於報到時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畢業書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外國人及僑民免附)各1份，以供查驗。

四、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相關文件正本以供查驗，另繳交影本1份。

五、持香港或澳門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相關文件正本以供查驗，另繳交影本1份。

六、原住民生須繳交近3個月內核發之印有「山地(或平地)原住民」字樣之戶籍謄本(須有戶政事務所戳章、日期)。

七、因逾期未報到未繳交學歷證明文件正本而取消入學資格所遺缺額，由備取生補足，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八、錄取生所繳交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不符報考資格、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經舉證且查證屬實者，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九、錄取生辦理報到後，若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以書面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附件五】傳真至本校(089-517336)，並以電話通知收件(089-517334)。一經放棄，即不可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考生於放棄前請審慎考慮。

十、各班未報到缺額最後遞補期限至114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止。

玖、其他

一、經錄取之轉學生必須於當學期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二、考生對本校招生入學考試認為有重大瑕疵、招生簡章規定不明確或對招生試務有疑義致損害其權益，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等事宜，得依據「國立臺東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最遲於考試放榜後二十天內，以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逾期或以其他方式提出概不受理。

三、師範學院學生畢業後之實習、教師資格取得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轉學生轉入以前已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應於入學後規定期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逾期未辦理者由考生自行負責。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概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五、轉學生入學時若具有其他學籍，應向本校提出申請雙重學籍身分，未辦理申請者，應放棄另一學籍，未依規定辦理者，予以退學。

六、學生轉學其後重讀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且學生就讀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

- 七、役男可憑應考證自行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依據內政部「徵兵規則」辦理)。
- 八、如遇颱風、地震及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本校將於網路另行公告舉行日期。
- 九、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件一】（以境外學歷報考者專用）

國立臺東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暑假轉學招生
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

報考學系					
考生姓名		(中文)	身分證字號		
		(英文)	護照證號		
通訊地址		□□□-□□ (請填寫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E-mail					
畢 (肄) 業 學 校	國別				
	校名	(中文) (英文)	畢肄業	☐ 畢業 ☐ 肄業	
	地址		累計 修業期間	滿 個月	
報名時應上傳繳交文件		一、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畢業書 二、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 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切結事項		一、本人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且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 二、本人取得學位之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 三、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所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四、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接受開除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臺東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_____（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二】

國立臺東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暑假轉學招生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考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現為退伍軍人身分，
謹保證退伍以後未曾以此身分享受優待錄取之紀錄。今報考貴校 114 學年度學士班
暑假轉學招生，特繳驗本人服役退伍證件(正、反面)，申請依照規定核給 1 次優待。
如有不實，願受撤銷學籍之處分。

服務軍種		兵籍號碼	
服役時間	自 至	年 年	月 月 日起 日止
合計年資	年 月 日		
繳驗退伍證件	字第 號		

此 致

國立臺東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_____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加分優待標準	退伍期間 在營服役期間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退伍後一年以上， 未滿二年者	退伍後二年以上， 未滿三年者	退伍後三年以 上，未滿五年者
	五年以上者	加原始總分 25%	加原始總分 20%	加原始總分 15%	加原始總分 10%
	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原始總分 20%	加原始總分 15%	加原始總分 10%	加原始總分 5%
	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	加原始總分 15%	加原始總分 10%	加原始總分 5%	加原始總分 3%
	在營服役（含替代役）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不含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未滿三年者。				加原始總分 5%
	在營服役（含替代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領有撫卹證明者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加原始總分 25%
	在營服役（含替代役）期間因病致身心障礙，領有撫卹證明者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加原始總分 5%
	曾以退伍軍人身分享受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是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加分優待，均僅能以「一般生」身分報考。				
	報名時尚未退伍之考生，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依規定不得享受優待。				

【附件三】

國立臺東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暑假轉學招生退費申請書

報考班別		申請日期	114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銷帳編號(13 碼)		考生簽名	
退費原因	☐ 報考資格不符(全額退費) ☐ 重複繳費(全額退費) ☐ 已繳費未上網登錄報名資料(扣行政手續費300元) ☐ 已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放棄報考(扣行政手續費300元) ☐ 改報本招生項目下其他班別(全額退費) ☐ 其他_____		
※註：除上述原因外，其餘恕不受理退費申請。 退費期限：114 年 07 月 01 日(星期二)前(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本校合作銀行：郵局、合作金庫、土地銀行，其餘均扣手續費 30 元。			
退費存摺帳號(限考生本人)：_____ (附本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 存摺影本黏貼處			

此 致

國立臺東大學招生委員會

【附件四】

國立臺東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暑假轉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

申請考生	姓名：		准考證號：		
	報考系別				
複查項目	1.	2.	3.		
複查結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國立臺東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暑假轉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申請考生	姓名：		准考證號：		
	報考系別				
複查項目	1.	2.	3.		
複查結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 一、114 年 07 月 28 日(星期一)前受理成績複查申請，請先行傳真至本校(089-517336)，並以電話通知收件(089-517334)，再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950309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國立臺東大學招生委員會收。文件不齊、未附複查費(郵政匯票正本)或逾期申請(傳真及郵寄)者，均不予受理。
- 二、複查費每項 50 元(限郵政小額匯票)。
- 三、上、下兩聯除「複查結果」欄外，均應逐欄詳填。

【附件五】

國立臺東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暑假轉學招生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學系		手機/電話	
本人錄取為貴校轉學生，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錄取生 簽 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教務處蓋章)

國立臺東大學114學年度學士班暑假轉學招生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學系		手機/電話	
本人錄取為貴校轉學生，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錄取生 簽 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後，傳真至本校(089-517336)，並以電話通知收件(089-517334)。
- 二、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附錄一】

國立臺東大學入學招生考試視訊面試規範

民國111年7月15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113年9月11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考生面試時間，若因下列因素無法親自參加實體面試並附有證明者，方得提出申請視訊面試。
 - (一)就學、實習、工作等因素居住於離島或國外者。
 - (二)突發重大傷病。
 - (三)法定傳染病被衛生福利部或衛生單位列為有隔離必要者。
 - (四)因特殊狀況無法參加實體面試者。
- 二、考生欲申請視訊面試者，須簽署切結書一份，併同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於面試二天前以E-mail或傳真等方式向本校提出申請。
- 三、申請視訊面試若獲審核通過，將由招生系（所、學位學程）排定視訊面試時間，並以E-mail或電話方式通知考生。
- 四、視訊面試前一天，招生系（所、學位學程）與考生須進行連線測試。視訊面試當天，在面試開始30分鐘前再次連線測試；經測試完成後，考生須在線上等待面試。
- 五、當正式視訊面試時間已到，若考生未能準時應試，面試委員應等候5分鐘（透過螢幕錄影以記錄時間）；5分鐘後考生如仍未上線，視同缺考。
- 六、考生須選擇適當之場所進行視訊面試，確保面試過程不受干擾。正式視訊面試時，不得有他人在場，且考生須接受面試委員之指示，利用攝影鏡頭環繞掃視所在場所，以資證明。
- 七、視訊面試過程須全程錄影及錄音，且相關資料至少保留1年。
- 八、視訊面試之標準、面試委員人數、面試時間等，須與實體面試一致。
- 九、若考生申訴，並證明為可歸責於本校「校內網路環境」或「其他資訊設備故障」，而導致面試無法進行，可重新進行視訊面試。
- 十、凡頂替或採用其他舞弊情事應試者，經檢舉查證屬實，取消考試資格。若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國立臺東大學入學招生考試視訊面試申請表

面 試 日 期		申 請 日 期	
招 生 管 道		報 考 班 別	
准 考 證 號 碼		考 生 姓 名 (親 筆 簽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申請視訊面試理由	☐ 就學、實習、工作等因素居住於離島或國外者。 ☐ 突發重大傷病。 ☐ 法定傳染病被衛生福利部或衛生單位列為有隔離必要者。 ☐ 因特殊狀況無法參加實體面試者。		
檢 附 文 件	☐ 法定傳染病證明文件。 ☐ 突發重大傷病：須有醫療單位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 其他：		
一、視訊面試時，不得有他人在場，確保面試過程不受干擾，且考生須接受面試委員之指示，利用攝影鏡頭環繞掃視所在場所，以資證明。 二、考生參加視訊面試不得有頂替代考、電子傳訊舞弊或其他舞弊行為，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成績不予計分。 三、考生應配合於面試當天，面試開始30分鐘前再次連線測試。考生連線測試完成後應保持連線，並在線上等待面試。 四、面試開始前，考生應出具「准考證」及有效身分證件正本，經本校試務人員檢核後，始得開始進行視訊面試。有效身分證件係指國民身分證、護照、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IC卡。 五、若因網路連線問題，並證明為可歸責於本校校內網路環境故障，而導致面試無法進行面試，可再進行視訊面試一次。			
審核結果： ☐ 審核通過 ☐ 審核不通過，理由：			
承辦單位核章		主管核章	

註：1.請於面試二天前將本表、切結書及相關文件盡快E-mail至(df8135@nttu.edu.tw)或傳真(089-517336)等方式提出申請，並請來電再次確認(089-517334)。未依規定提出申請，一律不予受理。

2.審核結果將以E-mail或電話通知考生。

國立臺東大學入學招生考試視訊面試切結書

本人參與國立臺東大學 114 學年度入學招生考試，簽署切結保證視訊面試過程中嚴格遵守相關規定，全程由本人單獨應試，絕無任何外力介入或協助。若有冒名頂替或運用其他詐欺舞弊手段協助應試者，經檢舉查證屬實，取消考試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東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具切結書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東大學為入學招生考試視訊面試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本次招生考試視訊面試申請切結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完成本次考試入學招生考生視訊面試申請。

聯絡地址：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附錄二】

國立臺東大學轉學生招生規定

107.03.22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7.06.13臺教高(四)字第1070085559號函核定

一、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本校學則第五條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轉學生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校為辦理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及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轉學生招生考試(以下簡稱本項招生考試)，應依「國立臺東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組成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三、本項招生考試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實作等方式進行。

考試科目、評分方式及佔分比例由各學系訂之，並經本會通過後，載明於招生簡章中；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本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四、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遇有缺額時(不包含已停招之學系及學位學程)，得辦理本項招生考試招收轉學生，其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學位學程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包括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新生總數，且各學系之師資質量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轉學招生名額之流用，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並不得流用涉及師資培育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者之學系。

陸生轉學之招生名額，以所屬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因學士班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且不得與國內一般生及陸生其他學制之招生名額互相流用。招收陸生轉學之學系(組)、學位學程，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各學系、學位學程實際招生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天公告之各學系、學位學程缺額為準；公告之名額總數，不得低於簡章原定轉學名額數，並應於招生簡章中說明之。

五、報考本項招生考試，應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第一項報考者原就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由各招生學系提出，經本會通過後，列明於招生簡章；必要時亦得自行訂定性質相近學系(分)對照表列入簡章中供考生參考。

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不得報考。

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之陸生，得報考本校學士班轉學考試。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及就讀離島學校或離島校區系所之陸生，不得參加本校轉學考試。

六、本項招生考試錄取名單應提經本會審議後正式公告。錄取原則如下：

(一)本會應於放榜前決定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並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三)各學系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按各系所訂同分參酌順序決定

錄取名單；若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者，得增額錄取之。

(四)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本會議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1.如因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2.如因學校內部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寒假轉學考試之遞補期限，不得逾第二學期行事曆所訂開始上課日，暑假轉學招生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七、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應於寒假或暑假辦理。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轉學：於寒假辦理。但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八、本項招生考試之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事項等，應提本會審定後詳列於招生簡章，並於受理招生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陸生轉學招生簡章另行定之。

九、參與招生試務人員對試務工作應妥慎處理，並負有保密義務。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情形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本項招生考試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本項招生考試與考生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考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十、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成績如有疑義，得於放榜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方式申請複查，相關規定由本校於招生簡章定之。

十一、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放榜日起二十日內依「國立臺東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以書面具名向本會提出申訴，本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函復。

有關本項招生考試所有評分資料應於放榜後保存一年，但依法已提起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之考生，其相關資料應保存至結案為止。

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另訂之。

十二、凡以特種考生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能依身分享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否則概以普通身分認定，不予優待。

十三、轉學生入學後有關學分抵免皆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及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項招生考試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十五、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十六、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國立臺東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規定

106 年 10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2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60183826 號函核定
108 年 5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7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80083772 號函核定

- 一、國立臺東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係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為辦理原住民專班招生作業(以下簡稱本項招生作業)，應依國立臺東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組成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 三、本項招生作業採單獨招生方式辦理，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實作等方式進行。考試科目、評分方式及佔分比例由各專班訂之，並經本會通過後，載明於招生簡章中；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本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四、本原住民專班之招生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招生名額如經教育部核定以外加方式辦理，不列計當學年度學校招生總量，並應於學年度總量作業時程提報教育部核定。
- 五、報考資格：具有原住民身分並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入學修讀學士學位。原住民身分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一) 凡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者。
 - (二)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點等規定。
- 六、錄取原則：
 - (一) 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會於放榜前訂定，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三) 如有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四) 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應於招生簡章規定。
 - (五) 如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本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2. 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 (六) 錄取名單應提經本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七、本項招生作業辦理期間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為原則，且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 八、本項招生作業之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應提本會審定後詳列於招生簡章，並於受理招生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九、原住民專班招收轉學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專班產生缺額時，得由轉學方式辦理補足，且仍應以招收原住民籍學生為限，原住民之身分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招生名額以各專班於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包括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造成之缺額。
- (三)辦理轉學及轉系招生後，各專班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之外加名額總數。
- (四)各專班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缺額為準；並明定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 (五)報考資格應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
- (六)辦理時程於寒假或暑假辦理。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 (七)因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之轉學考試。
- (八)經教育部核准停招之原住民專班，不得招收轉學生。

十、參與招生試務人員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審核作品、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應妥慎處理，並負有保密義務。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一至三款情形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本項招生考試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本項招生考試與考生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考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十一、考生對本項招生作業成績如有疑義，得於放榜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方式申請複查，相關規定由本校於招生簡章定之。

十二、考生對本項招生作業認有疑義者，得於放榜日起二十日內依國立臺東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以書面具名向本會提出申訴，本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函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十三、本校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十四、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十五、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國立臺東大學新住民入學招生規定

110 年 6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6 月 1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00079910 號函核定

-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新住民學生申請博士班、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轉學)入學，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新住民入學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設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新住民申請入學招生事宜，負責審議招生規定、招生名額、招生簡章、議決錄取標準及招生紛爭處理等其他試務相關事項。
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及相關規定另訂之。
- 第三條 本規定新住民學生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以下簡稱新住民學生)，並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新住民學生授權本校查證，如未能於本校註冊前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新住民學生凡高中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凡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凡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
參加轉學招生者，報考資格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境外學歷申請入學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規定新住民學生依前條新生入學規定且註冊入學者，以一次為限；新住民學生參加轉學招生者，不受前開一次之限制。
- 第五條 各學制班別院、所、系及學位學程之新生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以教育部原核定各院、所、系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各院、所、系及學位學程之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前項各院、所、系及學位學程(不包括停招學系、學位學程)招生、退學所產生缺額，得納入次一學年度辦理轉學之招生規劃；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學制班別及各年級，不得超過各院、所、系及學位學程原外加名額數。
- 第六條 本招生辦理時程，納入本校各學制班別既有招生管道辦理，各學制班別招生每年以辦理一次為限。
- 第七條 招生簡章應提送招生委員會審議，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應繳表件、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流程、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其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本招生方式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但不得以學測、指考、英聽或統測等統一入學考試成績作為入學門檻。

甄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其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者並應明確敘明。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第八條 招生委員會依簡章規定採計項目之總分，合計總成績後，於放榜前決定各學院、所、系及學位學程最低錄取標準，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達到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第五條所定原招生名額數；惟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本校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各學院、所、系及學位學程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應依簡章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進行比序，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限制，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九條 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放榜後，應將新住民學生報名、錄取及註冊人數，於規定時間內，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十條 本校辦理本招生入學，對於試務工作相關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亦負有保密義務。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者，應主動迴避參與所有試務工作。招生各項評分原始表件應送教務處妥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考生如對入學成績有疑問或認招生試務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時，得按簡章規定，申請成績複查或提出書面申訴。若循正當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於公告錄取名單或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專案小組成員與申訴案遇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情形者，應主動迴避。
申訴案件之提出，應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並應以書面評議為原則。必要時，專案小組得依職權或申訴人之申請，同意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申訴評議以一次為限。評議結果陳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函復申訴人。

第十二條 新住民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十三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於招生簡章公告前，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3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3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4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

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9106B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 第三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四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五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除役令。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六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七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八條 (刪除)

第八之一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附錄七】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103年08月05日臺教高（五）字第1030103472B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八】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111年6月16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10055851A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 畢業：

1.畢業證(明)書。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八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九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十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一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三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九】

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優秀新生、轉學生獎勵要點

-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定通過(91.12.12)
-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行政會議修正第 3、5 點通過(94.06.22)
-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3 點通過(95.11.23)
-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3.6 點通過(99.11.11)
-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3 點通過(101.09.13)
-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4.02.26)
-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5.01.07)
-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5.06.16)
-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6.01.05)
-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6.02.16)
-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7.09.06)
-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10.06.24)
-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11.04.28)
-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13.09.12)

一、為鼓勵優秀高中畢業生、轉學生就讀本校，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優秀新生、轉學生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得獎人須為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及單獨招生或轉學考錄取進入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含學位學程、專班）就讀之新生（不含公費生及進修學士班），並符合第三點規定者。

三、獎學金種類：

(一)以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錄取就讀本校，並符合下列規定者：

1.獎學金四十萬元：

- (1)學科能力測驗考生選考五科，合計六十五級分(含)以上者。
- (2)學科能力測驗考生選考四科，合計五十三級分(含)以上者。

2.獎學金二十五萬元：

- (1)學科能力測驗考生選考五科，合計六十級分(含)以上者。
- (2)學科能力測驗考生選考四科，合計四十九級分(含)以上者。

3.考生同時選考數學 A、數學 B 者，僅採計其中一科，並以級分較高者進行計算。

4.本款各目獎學金於入學後二年內分四個學期給付，二年內若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該班前三名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二)以分發入學錄取就讀本校，並符合下列規定者：

1.凡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且其分科測驗考試實得成績，依學系（組）所訂加重計分科目及百分比計算（藝能學科以錄取總分）列該學系錄取名額前百分之十（四捨五入），入學後於第一學期一次發給獎學金五萬元。

2.凡入學時設籍臺東、花蓮縣地區一年以上者並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且其分科測驗考試錄取成績總分列該學系錄取名額前百分之二十（四捨五入），入學後於第一學期一次發給獎學金五萬元。

(三)符合前二款獎學金資格者，如就讀臺東、花蓮縣境內高中職畢(結)業者，入學後第一學期另再發給獎學金二萬元。

(四)以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錄取就讀本校，符合下列規定者，入學首學年免費住宿本校四人房：

1.學科能力測驗考生選考五科，合計五十級分(含)以上者。

2.學科能力測驗考生選考四科，合計四十二級分(含)以上者。

3.考生同時選考數學 A、數學 B 者，僅採計其中一科，並以級分較高者進行計算。

4.已於當學年度各大專校院招生管道正取其他國立大學，並於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管道以第一志願分發本校者。

(五)以新生、轉學方式錄取就讀本校者：凡設籍臺東縣一年以上，就讀本校各學系（含學位學程、專班），發給每名每學年（不含延畢期間）獎學金一萬元，分上下學期各五千元發給。惟每學期成績須繼續維持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若有一學期成績未達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內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六)以本校重點發展運動項目（游泳、輕艇、鐵人三項、田徑、棒球、柔道、射擊、舉重、桌球、足球、龍舟、體操）績優方式錄取就讀本校者，獎勵如下：

1.代表國家參加亞奧運項目之國際錦標賽榮獲前三名者，每名獎勵十萬元。

2.參加全國運動會舉辦之單項比賽獲前三名者，每名獎勵五萬元。

3.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之單項比賽獲前三名者，每名獎勵二萬元。

4.由教育部主辦全國高中聯賽獲最優級組前三名，每名獎勵二萬元。

(七)以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錄取就讀本校者，於高中時期曾參加教育部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獲得特優、優等、甲等者，每名獎勵二萬元；獲得佳作者，每名獎勵一萬元。

(八)以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錄取就讀本校音樂學系者，於高中時期曾參加教育部全國音樂比賽個人組高中職 A 組獲全國前三名者，每名獎勵二萬五千元；參加個人組高中職 B 組獲全國前三名者，每名獎勵二萬元。

(九)曾參加高中國際奧林匹亞競賽獲銅牌獎以上者，大學入學後於第一學期一次發給獎學金三十萬元。

符合前項第五款至第八款申請資格者，於開學後兩週內將得獎證明文件影本送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獎學金以最佳成績核給，不得重複申領，並於入學後第一學期一次發給。

四、本要點所列獎學金種類不得重覆申請（不含免費住宿），符合申請資格及獲獎名單由教務處公告。

五、當學年（期）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取消得獎資格且名額不得遞補。

六、獎學金由本校編列經費支應。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

國立臺東大學校區交通資訊



◎臺東大學產學創新園區校區(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684 號)

◎校本部(知本校區-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交通資訊

一、自行開車

北下：從花蓮方向至臺東，可沿臺 9 線至卑南鄉東興村過橋(約 384.6KM 處)左轉大學路後直行，約 5 分鐘可達校門；若從臺 11 線，可沿臺東市區外環道(臨海路)通過豐原大橋後約 500 公尺(約 172.6KM 處)右轉大學路，約 5 分鐘可達校門口。

南上：從高雄方向來臺東，可沿臺 9 線至卑南鄉東興村(約 384.6KM 處)右轉大學路直行約 5 分鐘可達校門；若從臺 11 線(約 172.6KM 處)左轉大學路，約 5 分鐘可達校門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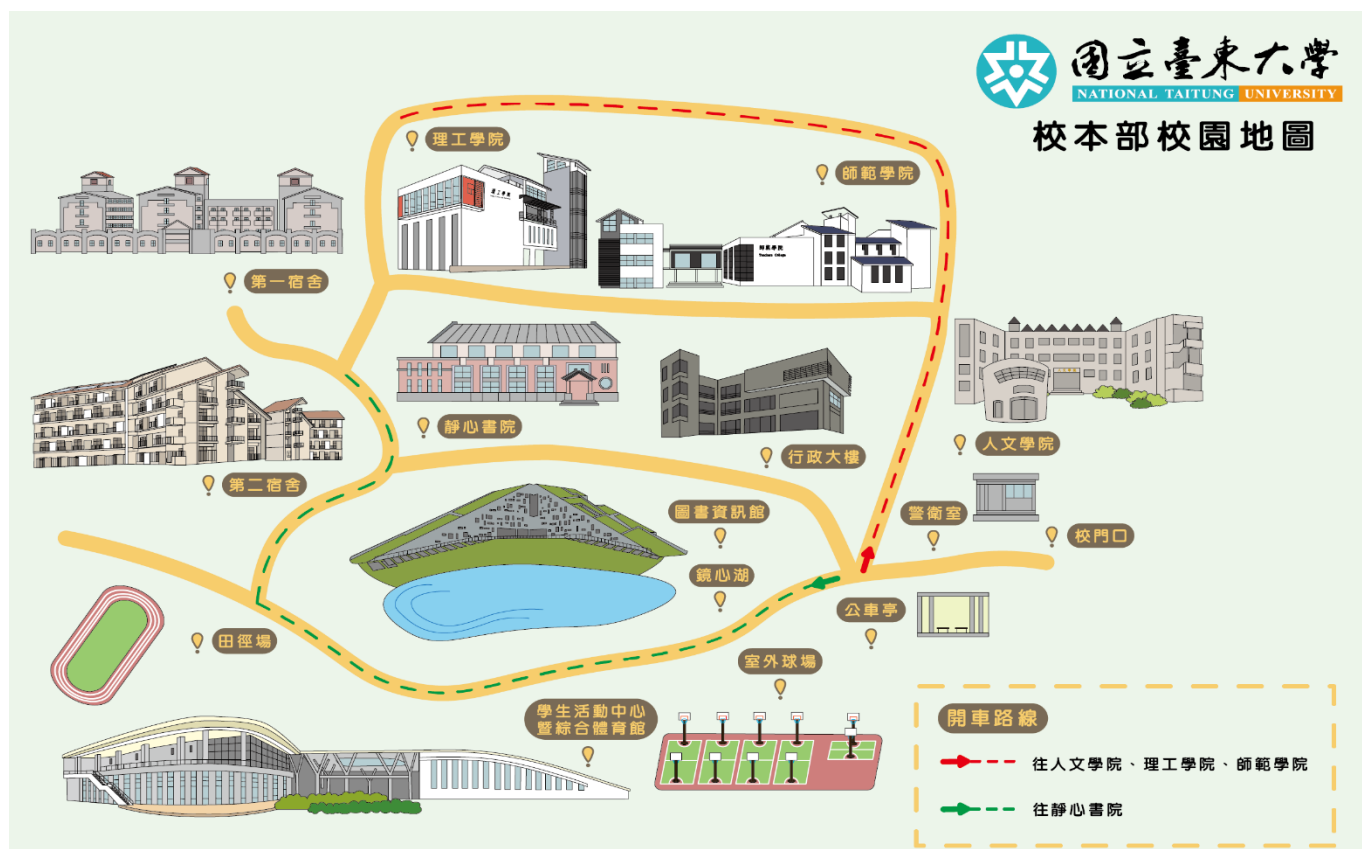
二、搭火車：請於知本火車站下車後轉搭計程車，約 10 分鐘(6.5 公里)可抵達本校。

三、搭公車：可於臺東市區搭乘東台灣客運(8129)往內溫泉方向公車(約 20 分鐘)，於臺東大學(知本校區)站下車，詳細時刻表請至客運公司網站查詢
(<http://ett333023.com.tw/page3.htm>)。

◎住宿資訊

可至臺東縣政府觀光旅遊網查詢(<https://tour.taitung.gov.tw/zh-tw>)。

國立臺東大學校本部(知本校區)校園配置圖



師範學院

- 教育學系
-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系產業經營進修學士班
- 體育學系
- 幼兒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原住民專班
- 特殊教育學系
- 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 競技與運動科學學系

人文學院

- 音樂學系
- 華語文學系
- 英美語文學系
- 美術產業學系
-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 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

理工學院

- 資訊管理學系/資訊管理學系產業管理與數位行銷進修學士班
- 資訊工程學系
- 應用數學系
- 應用科學系化學及奈米科學組
- 應用科學系應用物理組
- 生命科學系
- 綠能與資訊科技學系
- 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